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拉萨市教育局文件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拉发改〔2022〕8号

关于印发《关于拉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

拉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试行标准已经拉萨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拉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拉萨市教育局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关于拉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试行标准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21】4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管理形式及收费标准

（一）价格管理形式。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我市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收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班分为三种班型：10人以下、10-35人、35人以上，基准价分别为33元/课时·人次、28元/课时·人次、22元/课时·人次。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标准课程时长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

的，可按比例折算，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0:30 点。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班型	课程时长	基准价	浮动幅度
10 人以下	45 分钟	33 元/课时·人次	上浮不超过 10%, 下 浮不限
10—35 人		28 元/课时·人次	
35 人以上		22 元/课时·人次	

二、收费范围

在市内举办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对自愿参加培训藏语文、语文、数学、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学习内容的，可向学生或家长收取培训费。

三、相关要求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执行，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做好公示，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为 1 年。